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實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權可行權數量:1,310萬份

● 行權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權起始日:2025年12月8日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有關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iii)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iv)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7 日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v)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7 日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註銷部份股票期權的公告以及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vi)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並註銷部份已授予期權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行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人員合計 12 名,可行權數量合計 1,310 萬份。

一、股權激勵計劃批准及實施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根據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具體詳見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編號:臨 2023-090、091)、2023 年 12 月 2 日(編號:臨 2023-099)、2023 年 12 月 7 日(編號:臨 2023-100)、2023 年 12 月 9 日(編號:臨 2023-101、102、103、104、

105)、2023 年 12 月 26 日 (編號: 臨 2023-109、110)、2025 年 10 月 18 日 (編號: 臨 2025-083、084、088、089)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二)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授予數量	授予人數	
	(人民幣元/A股)	(萬份)	(人)	
2023年12月8日	12.00	4,200	13	

因實施 2023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5 元)、2023 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 元)、2024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 元)、2024 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8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2.2 元),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 12.00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11.15 元/A 股。

(三)歷次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本次行權為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第一次行權。

二、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根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規定,本 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達成,具體情況如下:

(一) 等待期即將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激勵計劃等待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的 24 個月,本激勵計劃授予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等待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屆滿。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為自授予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 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行權比例為獲授股票期權總數的 1/3。

(二) 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條件	成就情況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		
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		
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 選;
-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 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 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
- 1、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4 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 2、2024年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且不低於 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水平;
- 3、2024 年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
- 4、2024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B(含)以上。

(註:1、淨資產收益率為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計算上述考核指標均不含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激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行權 條件。

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滿足本激勵計劃 第一個行權期業績考核目標:

- 1、以 2022 年業績為基數,2024 年度 的營業收入增長率為12%,高於10%, 且高於同行業均值9%;
- 2、2024年的淨資產收益率為 26%,高於 12%,且高於同行業均值 7%;
- 3、2024 年末資產負債率為 55%, 低於 65%;
- 4、2024 年度,12 名獲授股票期權的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均為 B(含)以上。

勵成本;2、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 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 的相應收益額。)

綜上所述,本激勵計劃設定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 12 名激勵對象共計 1,310 萬份股票期權辦理行權相關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對 1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 270 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三、本次行權的具體情況

(一) 授予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 行權數量:1,310 萬份

(三) 行權人數:12人

(四)行權價格(調整後):人民幣 11.15 元/A 股

(五)行權方式:自主行權

(六)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權安排:根據自主行權手續辦理情況,第一個可行權期實際可行權時間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行權所得股票可於行權日(T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勵對象名單及行權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本次可行 權數量 (萬份)	本次可行權數 量佔已獲授股 票期權比例	本次可行權 數量佔當前 總股份比例
陳景河	董事長	600	200	33.33%	0.008%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510	170	33.33%	0.006%
林泓富	董事、常務副總裁	300	100	33.33%	0.004%
林紅英	董事、副總裁	300	100	33.33%	0.004%
謝雄輝	董事、副總裁	300	100	33.33%	0.004%
吳健輝	董事、副總裁	300	100	33.33%	0.004%
沈紹陽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龍 翼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吳紅輝	財務總監	270	90	33.33%	0.003%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270	90	33.33%	0.003%
王 春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廖元杭	副總裁	270	90	33.33%	0.003%
總計		3,930	1,310	33.33%	0.049%

註:實際行權數量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為準。

四、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為符合行權條件的 12 名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內辦理相應的行權手續。

五、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核查意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激勵計劃可行權的 12 名激勵對象資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且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規定為 12 名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官。

六、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一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一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資本公積。公司以 Black-Scholes 作為定價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算,根據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可行權日後,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即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造成影響。股份支付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具體數據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權及本次註銷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本次行權及本次註銷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根據有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 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12月2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